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293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被告 楊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8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480元，及自111年7月12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02 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原告購買中古手  
09 機，並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  
10 約），約定分期總價為47,160元，自110年3月25日至111年8  
11 月25日，共計18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2,640元。然被告  
12 僅繳付12期後，即未再繳付，迄今尚積欠剩餘分期款15,480  
13 元未清償。經原告通知，均置之不理。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  
14 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到期，且被告應自遲延繳款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分期  
16 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還款明細、  
21 系爭買賣契約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13、14頁），經本  
22 院核對無訛。又被告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23 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3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3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張彩霞